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胜宏科技（代码30047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胜宏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博时鑫泽混合	172,191.00	3,999,996.93	0.69%	4,738,696.32	0.82%	6个月
博时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	645,717.00	15,000,005.91	1.86%	17,770,131.84	2.20%	6个月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	2,152,389.00	49,999,996.47	0.54%	59,233,745.28	0.64%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1月23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1年12月1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21年12月1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21年12月1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 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深圳博海产业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SPV（博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自2021年8月31日起，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101.SZ，基金简称:博时蛇口产园REIT，以下简称“本基金”）删除原《借款合同》中第8.1.3条，取消项目公司（万海）将其对基础设施项目（万海）的应收租金收入向贷款行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措施。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发生以下变动:纪亚松先生，自2021年9月30日起，不再担任基础设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邵凯先生，自2021年11月10日起，不再担任基础设施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会研究决定，基础设施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调整如下:黄健斌、吴云、王翘楚、胡海滨、刘玄、芦大鹏。黄健斌任基础设施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吴云任基础设施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主任委员。

招募说明书作相应调整，现公告说明如下:

一、调整要点说明

根据原博时招蛇产园REIT由SPV（博海）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JKHT-BH的《借款合同》相关约定，由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SPV（博海）提供借款，借款担保措施包括物业万海大厦抵押、项目公司（万海）股权质押，以及物业万海大厦应收租金的应收账款质押。因基础设施项目万海大厦的应收租金收入作为应收账款质押的实施复杂性较高，为减少操作风险、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取消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增信措施。取消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可视作债权人对自身部分权利的让渡，并未对招蛇产园REIT增加实质性风险，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三十部分第二章第（一）节第2点、及《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第二章相关内容的约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此次对《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根据《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三部分第二章第（10）点，基础设施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相关制度任命，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委员会成员的能力胜任情况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内部决策流程不定期更换。

基金管理人已通过基金管理人基础设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由SPV（博海）与招商银行深圳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删除了原合同第8.1.3.条:“项目公司（万海）将其对基础设施项目（万海）的应收租金收入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向甲方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该租金收入应回笼至项目公司（万海）监管账户”;已通过内部决策流程确认基础设施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邵凯先生调整为黄健斌先生，同时纪亚松先生不再担任基础设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补充任命刘玄先生为基础设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二、基金法律文件修订情况

本次调整涉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本次修改系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进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自本次公告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附:《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二、主要成员情况 7、基础设施投资决策委员会情况 …… 公司基础设施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邵凯、吴云、王翘楚、胡海滨、芦大鹏、纪亚松。邵凯任基础设施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吴云任基础设施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主任委员。 邵凯先生，简历同上。 吴云先生，硕士。2002年起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法律部监察稽核经理、监察法律部副总经理、监察法律部总经理。2015年加入博时资本，现任博时资本副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主任委员。 王翘楚女士，简历同上。 胡海滨先生，简历同上。 芦大鹏先生，硕士。2008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博时基金监察法律部监察稽核经理、监察稽核高级经理、监察稽核资深经理、监察法律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纪亚松先生，学士。2016年起先后在远洋集团、万科集团工作。2020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博时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决策委员会高级运营经理。纪亚松先生于工作期间负责远洋集团物流资产包项目、万科物流基金资产包项目等基础设施物业项目的运营管理，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	二、主要成员情况 7、基础设施投资决策委员会情况 …… 公司基础设施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黄健斌、吴云、王翘楚、胡海滨、芦大鹏、刘玄。黄健斌任基础设施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吴云任基础设施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主任委员。 黄健斌先生，简历同上。 吴云先生，硕士。2002年起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法律部监察稽核经理、监察法律部副总经理、监察法律部总经理。2015年加入博时资本，现任博时资本副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主任委员。 王翘楚女士，简历同上。 胡海滨先生，简历同上。 芦大鹏先生，硕士。2008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博时基金监察法律部监察稽核经理、监察稽核高级经理、监察稽核资深经理、监察法律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刘玄先生，简历同上。
第五部分、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	一、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 （5）SPV（万海）拟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由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SPV（万海）提供3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SPV（万海）向招商蛇口支付相应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并拟由SPV（万海）持有的对应项目公司股权、对应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及对应项目公司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应收租金为上述借款提供股权质押、不动产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上述股权质押、不动产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应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SPV（万海）发放贷款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完成。	一、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 （5）SPV（万海）拟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由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SPV（万海）提供3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SPV（万海）向招商蛇口支付相应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并拟由SPV（万海）持有的对应项目公司股权、对应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上述借款提供股权质押、不动产抵押。上述股权质押、不动产抵押应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SPV（万海）发放贷款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完成。
第五部分、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	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八）主要文件摘要 8、贷款合同附属担保合同 SPV（万海）拟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在贷款先决条件满足后由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SPV（万海）提供借款，用于SPV（万海）向招商蛇口支付相应项目公司（万海）股权转让价款，并拟由SPV（万海）分别持有的项目公司（万海）股权、项目公司（万海）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及基础设施项目（万海）的应收租金分别为上述借款提供股权质押、不动产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	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八）主要文件摘要 8、贷款合同附属担保合同 SPV（万海）拟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在贷款先决条件满足后由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SPV（万海）提供借款，用于SPV（万海）向招商蛇口支付相应项目公司（万海）股权转让价款，并拟由SPV（万海）分别持有的项目公司（万海）股权、项目公司（万海）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分别为上述借款提供股权质押、不动产抵押。
第十八部分、对外借款安排	三、增信方式 为SPV（万海）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并购贷款提供方提供的财产抵质押担保的相关手续或协议应不晚于放款后3个月内落实: 1、股权质押担保 SPV（万海）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万海）的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基础设施项目抵押担保 项目公司（万海）以其持有的万海大厦的所有权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3、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项目公司（万海）将其对万海大厦的应收租金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其中，“应收租金”系指项目公司取得的其与相关方签署的相应与日常租赁相关的合同项下的租金收入、场地租金收入、广告位租赁收入等。	三、增信方式 为SPV（万海）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并购贷款提供方提供的财产抵质押担保的相关手续或协议应不晚于放款后3个月内落实: 1、股权质押担保 SPV（万海）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万海）的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基础设施项目抵押担保 项目公司（万海）以其持有的万海大厦的所有权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9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9日、11月22日、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是智能型自动化装备及信息系统集成和智能型自动化设备的集成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9日、11月22日、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是智能型自动化装备及信息系统集成和智能型自动化设备的集成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中参股投资江苏普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0万元，占注册资本4.76%，预计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不大。同时，目前公司光学检测设备签订合同金额为131.3万元，占主营业务比例不大。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2021年11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未来六个月控股股东拟通过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2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该计划尚未正式实施。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下滑。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1-160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李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李玲女士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680,000股（占当日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李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书》，李玲女士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李玲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8日	29.55	7,840,000	0.3292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2日	27.53	347,700	0.0146
	合计		–	8,187,700	0.3438

说明:（1）李玲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2016年非公开发行已解除限售的股份，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27.20元/股至27.75元/股。自2021年10月8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6%。

（2）减持比例基于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2,381,470,256股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玲	合计持有股份	127,116,080	5.6758	118,928,380	4.993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116,080	5.6758	118,928,380	4.99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说明: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139,060,000股和2,800,000股分别于2021年7月2日和2021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239,610,256股增加至2,381,470,256股。减持前持股比例基于公司总股本2,239,610,256股计算，减持后持股比例基于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2,381,470,256股计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李玲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李玲女士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李玲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李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1-9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3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4.5亿元参与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财险或标的资产）增资扩股，认购后持股比例不超过16.66%。北部湾财险控股股东为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集团），持股比例20%，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获得银保监会审批，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公告，拟以不超过1亿元认购北部湾财险2021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投资期限不低于5年。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公告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北部湾财险为财产保险公司，两者行业差异较大。公司近年参与多项关联企业非公开发行及设立基金等，关联交易较为频繁。

请公司:（1）结合增资后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及公司未来在标的资产董监高中的人员安排，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的会计核算方式，标的本次增资扩股是否存在其他增资方及具体情况;（2）补充披露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是否将金融投资作为业务发展方向，说明“跨产业资源整合”的具体表现;（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成立以来历年分红情况;（4）结合标的历史业绩表现及投资回报情况、公司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领域进一步说明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后续经营和业绩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跨行业投资的风险;（5）结合公司历史关联交易及本次关联交易，明确说明是否涉嫌向广投集团、金投集团及其他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提供资金支持，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2.公告披露，北部湾财险2020年及2021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3.14亿元、23.5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06亿元、-1.46亿元，货币资金分别为4.30亿元、6346.57万元，均波动较大。此外，评估报告显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金融监管指标中，实际资本、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保障基金下滑，其中，2021年9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89.95%，相较2020年的222.61%降幅明显。综合赔付率、综合成本率上升且后者持续高于100%。

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包括保险业务收入构成、业务区域分布情况、原保费收入情况;（2）补充披露标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金融监管指标及行业平均情况;（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前述金融监管指标出现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抗风险能力是否充足;（4）结合分红、经营、投融资情况等说明货币资金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今年1-8月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偿付能力、承保能力是否具备可持续性;（6）标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或其他潜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公告披露，本次增资扩股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北部湾财险净资产为12.59亿元，市场法评估价值为22.72亿元，增值率80.5%。每股评估价值为1.51元/股，中恒集团拟以1.50元/股认购。（1）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历史评估或转让情况，与本次交易定价的差异及原因;（2）市场法评估的具体过程，包括可比的股权交易案例、价值比率等主要参数、公司股权评估价值的具体计算过程等;（3）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计算过程，包括历年收入利润指标及其他主要参数等;（4）结合可比交易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同行业情况以及与北部湾财险的对比等，说明评估作价是否公允，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标的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4.公告披露，公司拟以不超过1亿元认购北部湾财险2021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债券其他认购方及具体情况;（2）标的资产历史发债情况，包括金额、利率、认购方、兑付情况等;（3）结合相关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司历史金融投资金额及回报情况，进一步说明认购上述债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投资是否涉嫌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提供资金支持，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5.请公司同步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6.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参与北部湾财险增资扩股及认购资本补充债券的必要性、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的合理性、投资支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针对本次增资所做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说明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请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

提名杨林先生、刘德威先生、杨鹏飞先生、余祥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金鹏先生、李诗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与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如下事项导致注册资本变更:1、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本2,513,773股;2、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15,289,845股;3、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增加股本100,414,137股;4、注销回购股份减少股本9,009,800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496,528,116股变更为605,736,07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96,528,116元变更为605,736,071元。公司将根据注册资本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林，男，1959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曾在广东省广州军区部队服役，并在广东省惠州市财校和深圳市直属机关工作。历任广东天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杨林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28.50%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刘德威先生及总裁杨鹏飞先生为亲属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德威，男，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广东省轻工学校讲师，惠州市天元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刘德威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0.34%股份;刘德威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总裁杨鹏飞先生为亲属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鹏飞，男，199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加州州立大学金融专业。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历任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杨鹏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杨鹏飞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刘德威先生为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余祥斌，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在中国南光进出口总公司和北京华夏国际企业信用咨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余祥斌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0.16%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鹏先生，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物理学博士，先后毕业于南开大学、休斯敦大学。历任美国Corning公司高级工程师兼光纤专家，美国Sensitron半导体公司高级工程师，CML Innovative Technologies公司科技总监，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秘书长。现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无锡瑞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会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珣盛新材料（珠海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688020）、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300162）、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002862）。

金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诗田，男，197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现任华南师范大学副教授;兼任广东省领导科学与组织发展研究会理事及副秘书长、广东省教育研究院财经素养教育实践专家库入库专家。

李诗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公司章程修订案》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修订前: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6,528,116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496,528,116股，均为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43,039,400	28.81%
二、无限售流通股	353,488,716	71.19%
三、总股本	496,528,116	100.00%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5,736,07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605,736,071股，均为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4,369,444	7.32%
二、无限售流通股	561,366,627	92.68%
三、总股本	605,736,071	100.00%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方红所先生、孟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